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

CR2-25-0029-PCS

控 訴 方：1. 檢察院。

嫌 犯：1. 劉秋桂，女，於1975年10月21日出生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EA920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區哈弗園3幢1單元1503。

2. 萬順華，男，於1983年6月14日出生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EL128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小區16棟301室。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劉秋桂，女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EA920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區哈弗園3幢1單元1503。

扣押物包括有：

- 1) 第22頁：5個面額壹仟元的籌碼（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*

扣押物物主：萬順華，男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EL128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小區16棟301室。

扣押物包括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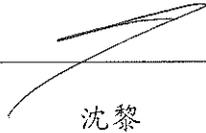
- 1) 第50頁：5個面額壹仟元的籌碼（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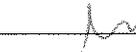
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

初級書記員



周雅慧